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7號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9號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 對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抗 告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闕士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49、150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主文第五項前段所命超過「甲○○曾自本裁定確定日起至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○○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新臺幣11,000元」之部分廢棄。

二、甲○○其餘抗告駁回。

三、原裁定主文第六項駁回乙○○下列反聲請之部分廢棄，改為：

(一)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代墊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595,294元，以及其中新臺幣283,579元自民國110年1月19日起、新臺幣43,962元自民國110年3月16日起、新臺幣175,848元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、新臺幣24,808元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、新臺幣11,654元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、新臺幣23,308元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，新臺幣32,135元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代墊關於丁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599,256元，以及其中新臺幣290,173元自民國110年1月19日起、新

01 臺幣43,611元自民國110年3月16日起、新臺幣174,444元自
02 民國112年3月31日起、新臺幣24,574元自民國112年7月11日
03 起、新臺幣11,537元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、新臺幣23,074
04 元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，新臺幣31,843元自民國113年7月3
05 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乙○○其餘抗告駁回。

07 五、甲○○之抗告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，乙○○之抗告
08 程序費用由甲○○負擔5分之2、乙○○負擔5分之3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抗告人即相對人甲○○、相對人即抗告人乙○○於民國101
11 年8月13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，並
12 於110年4月19日在本院和解離婚，因未能協議丙○○、丁○
13 ○之親權，甲○○向原審聲請酌定親權及給付扶養費，乙○
14 ○則反聲請酌定親權、給付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(代墊
15 期間：104年9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及106年3月1日至110年3
16 月31日)，原審調查後，酌定由乙○○單獨行使負擔對於丙
17 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義務(原裁定主文第三項)及酌定甲○○
18 與丙○○、丁○○會面交往之方式、期間(原裁定主文第四
19 項)，並命甲○○自裁定確定日起至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成
20 年之日止按月給付乙○○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新
21 臺幣(下同)15,000元(原裁定主文第五項)及駁回甲○○、乙
22 ○○其餘聲請、反聲請(原裁定主文第一項、第六項)。嗣甲
23 ○○、乙○○分別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，甲○○對於原裁
24 定主文第五項聲明不服，乙○○對於原裁定主文第六項聲明
25 不服及追加反聲請返還110年4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代墊扶
26 養費，故本件抗告範圍為乙○○聲請給付扶養費及返還代墊
27 扶養費部分。

28 二、甲○○抗告及答辯意旨：

29 甲○○每月與丙○○、丁○○聚餐2至3次，支出食物開銷1
30 0,000元，尚需負擔自身房租、生活開銷及整修屏東老家之
31 貸款，原審命甲○○每月給付合計30,000元扶養費，已嚴重

01 影響個人生活品質，且兩造當初協議擔任親權人者負擔未成年
02 年子女全部費用，甲○○於106年至107年間亦有請親屬匯款
03 給乙○○或乙○○之母親，為此聲明減輕甲○○應負擔之扶
04 養費為每月合計10,000元。

05 三、乙○○抗告及答辯意旨：

06 (一)甲○○與乙○○之胞妹發生爭執後，逕自於104年9月19日離
07 家，嗣乙○○之母親答應甲○○提早退休協助照顧丙○○、
08 丁○○，甲○○始於105年6月1日返回兩造共同住處，並同
09 意每月支付乙○○之母親15,000元保母費，嗣因乙○○之母
10 親頻繁於夜間照顧丙○○、丁○○，雙方協議甲○○每月支
11 付乙○○之母親20,000元至25,000元保母費，惟甲○○常不
12 按時給付或藉故拖延，最終仍因不願給付保母費而於106年3
13 月6日再度離家，迄今均未負擔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。
14 又乙○○於兩造分居之104年9月至105年5月、106年3月至11
15 0年3月期間，共自北投文化郵局薪轉帳戶提領2,300,730
16 元，平均每月提領39,668元，扣除自身消費，每月至少支出
17 35,000元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，且依目前已提出之
18 單據，乙○○於104年9月至105年5月、106年3月至113年6月
19 期間各支出43,809元、2,286,276元，除關於104年9月至105
20 年5月代墊扶養費捨棄外，扣除丙○○、丁○○領取之津貼
21 及補助合計103,000元，乙○○平均每月支出之扶養費已達2
22 5,095元【計算式： $(2,286,276 - 103,000) \div 87 = 25,095$ (元
23 以下4捨5入)】，尚有諸多費用未開立收據，故乙○○支出
24 之扶養費應以每月35,000元計算，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，為
25 此反聲請甲○○返還應負擔之扶養費1,522,500元【計算
26 式： $35,000 \times 87 \times 1/2 = 1,522,500$ 】。

27 (二)甲○○於111年度之薪資所得為800,000元，平均每月薪資近
28 70,000元，且其具有護理師資格，不能僅因其於112年度之
29 所得減少或日後可能不再值夜班而減輕其應負擔之扶養費，
30 原審命甲○○按月給付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15,000
31 元，並無違誤。

01 (三)聲明：

02 1.原裁定主文第六項廢棄。

03 2.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1,522,500元，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
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5 息。

06 3.乙○○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四、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
08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；負扶養義務
09 者有數人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扶養之程度，
10 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
11 分定之；此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、第1115條
12 第3項及第1119條所明定。經查：

13 (一)兩造於101年8月13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000
14 年0月00日生)及丁○○(000年00月00日生)，並同住在乙○
15 ○父親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3樓房
16 屋，嗣甲○○於106年3月6日離家後，兩造分別訴請離婚，
17 並於110年4月19日在本院和解成立同意離婚，此為兩造所不
18 爭執，且有本院和解筆錄及乙○○提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可
19 以參考(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7號卷第33至34、51頁)。又
20 原審酌定由乙○○單獨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
21 義務，因兩造均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，惟依民法第1116條之
22 2規定，甲○○仍應按經濟能力分擔對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
23 扶養義務。

24 (二)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，顯示乙○○於108年
25 至112年之所得總額分別為548,065元、568,227元、527,179
26 元、571,305元、596,868元，換算平均每月所得為46,861元
27 【計算式： $(548,065 + 568,227 + 527,179 + 571,305 + 596,8$
28 $68) \div 5 \div 12 = 46,861$ (元以下4捨5入)】，名下無財產(110年度
29 家親聲字第149號卷一第51至57、117至118頁，112年度家親
30 聲抗字第18號卷二第155至159頁)；甲○○於108年至112年
31 之所得總額分別為649,346元、597,781元、731,726元、81

01 8,211元、608,212元，換算平均每月所得為56,755元【計算
02 式： $(649,346+597,781+731,726+818,211+608,212)\div 5\div$
03 $12=56,755$ (元以下4捨5入)】，名下有5檔股票(110年度家
04 親聲字第149號卷一第43至49、119至121頁，112年度家親聲
05 抗字第18號卷二第161至179頁)；前述甲○○之所得略高於
06 乙○○，惟甲○○負有貸款債務，每月應清償約12,600元之
07 貸款，此有甲○○於原審提出之星展銀行貸款交易明細表可
08 以證明(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49號卷一第83至85頁)，足認兩
09 造之經濟能力尚屬相當，乙○○聲請與甲○○平均分擔對於
10 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三)乙○○於原審主張丙○○、丁○○所需之扶養費以每人每月
12 30,000元計算，惟兩造平均每月收入合計103,616元【計算
13 式： $46,861+56,755=103,616$ 】，由兩造與丙○○、丁○
14 ○共同花用，每人每月至多僅能分得25,904元【計算式： 10
15 $3,616\div 4=25,904$ 】，明顯不足以負擔乙○○主張之扶養費
16 數額，遑論兩造尚有非消費支出或貸款債務，故關於丙○
17 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，應參酌丙○○、丁○○住所地即臺北
18 市之「最低生活費」較為適當。又113年臺北市最低生活費
19 為19,649元，考量丙○○、丁○○之年齡及通貨膨脹因素，
20 爰酌定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為每人每月22,000元，依此
21 計算，乙○○得請求甲○○給付之丙○○、丁○○扶養費為
22 每人每月11,000元【計算式： $22,000\times 1/2=11,000$ 】，原審
23 依乙○○之反聲請命甲○○給付逾每人每月11,000元部分容
24 有未洽，甲○○抗告聲明廢棄此部分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本院
25 爰予以廢棄(本裁定主文第一項)；至原裁定主文第五項所命
26 給付未逾上開金額部分，並無違誤，甲○○抗告聲明廢棄，
27 為無理由，本院爰駁回甲○○其餘抗告(本裁定主文第二
28 項)。

29 五、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30 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父母均有扶養未成年子
31 女之義務，倘父母之一方支付未成年子女所需之扶養費，逾

01 越其應分擔之部分，使他方受有免予支付該部分扶養費之利
02 益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。經查：

03 (一)乙○○主張甲○○於106年3月6日離家後至113年6月30日均
04 未支付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，因而受有不當得利等語，
05 為甲○○所否認，然甲○○於113年5月1日本院受命法官調
06 查時辯稱：當初有協議誰要小孩誰就要負擔小孩的費用，且
07 我於106、107年間有叫親戚匯款給乙○○或乙○○母親等語
08 (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卷二第187頁)，迄今已逾半年，
09 仍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自難採信，故乙○○依不當得利之
10 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返還其於106年3月6日至113年6月30
11 日應分擔之扶養費，核屬有據。至於106年3月1日至106年3
12 月5日期間，兩造仍同居共同照顧丙○○、丁○○，難認乙
13 ○○有為甲○○代墊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或使甲○
14 ○受有不當得利，故乙○○關於此段期間之反聲請，洵屬無
15 據。

16 (二)乙○○主張其於106年3月至113年6月間支出丙○○、丁○○
17 之扶養費合計2,286,276元【計算式：2,330,085－43,809＝
18 2,286,276】，扣除津貼及補助合計103,000元，平均每月支
19 出金額已達25,095元(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卷二第195
20 頁)，尚有諸多費用未開立收據，故丙○○、丁○○於上開
21 期間之扶養費應以每月35,000元計算等語，並提出單據為憑
22 (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49號卷二第17頁至第701頁)。惟乙○
23 ○提出之單據包含機油、電瓶、碟煞油、停車、eTag儲值、
24 台灣中油、剎車皮、木印、天花板修補、女童洋裝、女童褲
25 子、少淑女包包、地方稅、印加果油、蒸烤盤、砧板、空氣
26 清淨機、不鏽鋼鍋、發電器、燈泡、更換電燈、更換馬桶、
27 更換插座、絞肉機、烘碗機、鈦石鍋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汽
28 車燃料使用費、使用牌照稅、扳手、便利肥、烤盤、瀝水
29 籃、糕餅刷及機車配件等費用(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49號卷
30 二第47、55、61、69、93、159、201、207、321、369、39
31 7、403、407、409、417、419、459、511、519、543、54

01 5、551、553、555、569頁，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卷一
02 抗證3第93至127、129、169至191、221、250、255、290、3
03 01、305、321、324頁)，甚且有多次單筆數千元之圓山大飯店
04 自助餐費用(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卷一抗證3第244、
05 285、309頁)，均難認係丙○○、丁○○之必要消費，其餘
06 生活費亦難特定係用於丙○○、丁○○所需(112年度家親聲
07 抗字第18號卷二第85至88頁)，自無從據以計算乙○○實際
08 支付之扶養費數額。又依乙○○提出之北投文化郵局薪轉帳
09 戶交易明細，其於106年3月至110年3月期間共自上開帳戶提
10 領1,695,000元及扣繳丙○○、丁○○之保險費每年各37,47
11 6元、36,070元(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隨卷存放之抗證
12 9、10，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卷二第53至55頁)，換算
13 平均每月提款34,592元【計算式： $1,695,000 \div 49 = 34,592$
14 (元以下4捨5入)】，由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共同花費，
15 每人每月僅11,531元【計算式： $34,592 \div 3 = 11,531$ (元以下4
16 捨5入)】，加計上開保險費，丙○○、丁○○每月總花費各
17 為14,654元、14,537元【計算式： $11,531 + (37,476 \div 12) = 1$
18 $4,654$ ， $11,531 + (36,070 \div 12) = 14,537$ (元以下4捨5入)】，
19 依此數額計算本件代墊扶養費，應較符合實際情況。乙○○
20 雖主張其自薪轉帳戶提領之金額，扣除自身花費，每月至少
21 仍支出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35,000元等語，然乙○
22 ○於106年3月至110年3月期間平均每月提款金額僅34,592
23 元，且依前述單據計算，乙○○平均每月消費金額僅25,000
24 餘元，均未達其主張之35,000元，遑論乙○○之勞工保險投
25 保薪資為38,200元(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卷二第138
26 頁)，倘認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高達35,000元，則乙○
27 ○每月自身花費僅餘3,200元【計算式： $38,200 - 35,000 =$
28 $3,200$ 】，亦明顯不合常理，自無可採。

29 (三)丙○○、丁○○於106年3月6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，分別
30 領有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津貼及補助，且各該編號1、2之育兒
31 津貼及早期療育補助均係匯入乙○○之北投文化郵局帳戶，

01 此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6日函覆本院之社會福利紀
02 錄表及乙○○提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可以證明(112年度
03 家親聲抗字第18號卷二第221至223頁，112年度家親聲抗字
04 第18號隨卷存放之抗證9)；其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之丙
05 ○○早期療育補助合計84,200元，有部分係於105年1月19日
06 至106年3月5日間領取，非本件聲請範圍，惟比對乙○○之
07 北投文化郵局帳戶交易明細，其帳戶於106年5月19日至108
08 年9月10日共匯入93,000元「早療補助」【計算式：6,800+
09 6,800+8,400+2,600+7,800+1,400+13,200+11,800+
10 5,600+5,200+10,000+7,200+4,400+1,800=93,000】
11 (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隨卷存放之抗證9)，扣除附表二
12 編號2屬於丁○○之早期療育補助37,400元，其餘55,600元
13 應即係丙○○於本件聲請期間所領取之補助；是丙○○、丁
14 ○○於本件聲請期間所領取之津貼及補助合計各96,600元、
15 78,400元。又乙○○不爭執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津貼及補助均
16 係由其領取，故乙○○得請求返還之代墊扶養費，應先將臺
17 北市政府給予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津貼及補助扣除，始得加以
18 計算。

19 (四)綜上所述，甲○○於106年3月6日至113年6月30日應分擔丙
20 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595,294元、599,256元【計算式：
21 $[14,654 \times (26/31 + 87) - 96,600] \times 1/2 = 595,294$ ， $[14,53$
22 $7 \times (26/31 + 87) - 78,400] \times 1/2 = 599,256$ (元以下4捨5
23 入)】，原審未及審酌乙○○於抗告後提出之薪轉帳戶交易
24 明細，而以原裁定主文第六項駁回乙○○關於上開金額代墊
25 扶養費之反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本院爰予以廢棄，並依民法第
26 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及附表三、四所示書狀送達
27 日期(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卷二第237、73、233、10
28 3、107、125、235頁)，准許乙○○關於代墊扶養費及法定
29 遲延利息之反聲請(本裁定主文第三項)。至於乙○○逾上開
30 金額之反聲請則無理由，原審主文第六項予以駁回，並無違
31 誤；又乙○○反聲請預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因本件

01 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結
02 果，未再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尚無從准予假
03 執行，故乙○○其餘抗告均無理由，本院爰予以駁回(本裁
04 定主文第四項)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抗告均部分為有理由、部分為
06 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
09 法官 王昌國
10 法官 陳怡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3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4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劉雅萍